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少平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，代表股份160,293,2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1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55,369,7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51.19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，代表股份4,923,4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，代表股份4,910,1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，代表股份4,910,1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79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13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33%；反对 10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68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2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44%；反对 10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4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22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1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94%；反对 1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81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3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05%；反对 1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33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2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1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74%；反对 1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01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52,9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985%；反对10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53%；弃权5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62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16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77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7%；弃权 5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96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62%；弃权 5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2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88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291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05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97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1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武文伽、王晓晨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